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曾組長鈺婷、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王足於112年10月27日因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1月2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1月2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77712B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

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

**決定：洽悉。**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被提告當選無效之訴案件判決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依112年6月9日總統公布之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修正前規定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告件數計31件(附件)。
- 三、經查迄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已經判決確定件數計12件，現仍上訴至高等法院訴訟繫屬中之件數計15件，經原告撤回件數計4件。
-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1月2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77712B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原里長王足因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1月2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2月30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3萬7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12月23日，以112年6月底人口總數2583人。 $2583人 \times 70\% \times 20元 + 20萬元 = 23萬7000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褒忠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張敏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淑女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0月26日府民行一字第1122118300C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訴字第548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刑事

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以，褒忠鄉第22屆鄉民代表張敏雄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之判決確定(112年9月28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張敏雄係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舉區候選人數4名，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

選人張淑女得票數365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43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張淑女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112年10月29日以雲選一字第1123150323號函請國防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協助查證，經上開機關回復，張淑女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張淑女遞補當選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於第533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徵詢本會委員，經委員們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張淑女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規定於112年11月3日發布，並函知雲林縣政府、褒忠鄉公所及褒忠鄉民代表會。

**決議：本案追認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9時於本會3樓會議室公開辦理。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選務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督導員主要督導事項如下：

(一) 112年12月27日負責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至指定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舉票發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工作及佈置投票所事宜。

(三) 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執行之督導。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督導員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訂為金黃色（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規定（如附件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為與選舉票有所區別，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本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訂為金黃色。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